

法規名稱：(廢)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8 年 04 月 15 日

第 1 條

行政院為統一所屬各部、會、處、局、署、院、省政府及省諮議會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年度施政計畫編審作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所稱年度施政計畫，指各機關就會計年度內應辦理事項所編訂之計畫。

第 3 條

各機關應依據施政方針，並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業務發展需要，訂定施政目標與重點，據以編訂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。

第 4 條

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，由各主辦業務單位負責擬訂，研考（計畫）單位負責協調及彙辦。

第 5 條

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注意事項，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研考會）訂定。

第 6 條

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中有關公共建設計畫、科技計畫及重要社會發展計畫項目，均應辦理先期作業。

前項先期作業，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 7 條

各機關應召開年度施政計畫審核會議，就年度施政計畫進行審議後陳報行政院。

第 8 條

各機關陳報行政院之年度施政計畫，由研考會會同有關機關審議後，提報行政院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核議。

第 9 條

各機關應依據前條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核議結果，配合行政院核定預算額度，修正年度施政計畫，經研考會彙編為行政院年度施政計畫草案，由行政院併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。

第 10 條

各機關依據立法院議決結果，配合修正年度施政計畫草案，經研考會彙編為行政院年度施政計畫。

第 11 條

行政院年度施政計畫，由行政院呈報總統，並分行各機關據以實施。

第 12 條

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年度施政計畫草案，涉及中央政策、經費補助、委辦、計畫協調配合事項，均應陳報行政院，並送相關各機關研提意見。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應依前項相關各機關意見及相關預算編列情形，修正年度施政計畫草案。

第 13 條

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年度施政計畫編審作業規定，得參照本辦法訂定；未另訂者，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 14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